

請在冊內簽章

備催登記

民國32年
5月28日
到秘書室

37

湖北省政府

來文事由

省建
字第
18880
號

文別

函

送達
機關

省主席府

類別

5211

附件

唯函選建設廳礦業調查等數冊附冊業已轉係原身照冊上收單
沈長清查照由

秘書長

五

核稿

王曉耕

五

主

主席

五

日 時 文 辦
日 時 擬 稿
日 時 核 簽
日 時 判 行

廳長

五

五月廿二日 時 繕 寫
五月廿二日 時 校 對

月廿二日 九時 蓋 印

五月廿二日 時 封 發

處長

核稿 擬稿 稿

雷

檔案 去文

字第

18880 號

170

公函

准

貴局有建一持字第二九九號公函以時送辦建設廳礦業

調查礦業法規等項建設法規暨神農架探查報告數目

清冊三份等項查收見及等項由經上將建設廳而身照

冊並收無訛相存原冊一份外

查照為荷

此致

前住主康高

附錄建設廳礦業調查法規暨建設法規反神

中興軍探查主康高教目清冊一份

新康主康張 0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奉

文下萬前任主席省建一特字第七九號公函一件附本廳譚前任廳長移交礦業
調查礦業法規營建法規暨神農架探查報告數目清冊三份經已派員照冊照
收無訛擬請函復謹答稿並呈請

鑒核

附呈本廳礦業調查報告數目清冊三冊

建設廳

李桐鈺

五五

3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示

批社控訴人等點收
吉吉乞

鍾慶
鍾慶
鍾慶

批仍派原任處人員查案接

收發板并復書

王

以
王

建設廳

第一科司務課長 王

附件如文

移 77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

(商字)

事由	擬辦	說明	批	示
商建建設廳礦業調查分數目注冊請查收 見後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時發
發字第二九二九號	發字第二九二九號	發字第二九二九號	發字第二九二九號	發字第二九二九號

18880

茲將本任經管建設廳礦業調查礦業法規營建
法規暨神農架樺查報告數目造冊移交清冊三份送請
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答呈
貴任名章收摺正一份備查為荷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增建設廳礦業調查礦業法規營建法規及神

農架樺查報告數目清冊三份

卸任主席 萬耀煌



中華民國

廿七年 四月

對印

監印 高元勳

日

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

建設廳

清風

登神農標

查報告數

清冊



湖北省政府現任主席 萬耀煌經管 建設廳 礦產調查 礦業法規 暨神農架探查報告數目移交清冊

卸任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共一年十月二十日

名 稱 單 舊 新 開 實 備 註

礦產調查本 一百二十六

礦業法規 一百二十六

營建法規 一百五十六

神農架探查報告 一百六十四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卸任主席 萬耀煌

廳長 譚嶽泉



點交人

接任主席張篤倫

廳長余正東

點收人

盤整員

